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19-017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刘化霜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

附：刘化霜先生简历

刘化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12月出生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。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、副总经理兼洋河蓝色经典总经理，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公司党委常委、战略研究总监，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党委常委，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刘化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.9091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.44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除此之外，刘化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刘化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